



看望退休劳模



劳模赴海南疗休



劳模参加重阳节活动

## 劳模一心奉献 工会竭力服务

# 工会暖心 做西城劳模的坚强后盾

劳动模范是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无数劳动者和建设者当中最杰出的代表，他们用自己辛勤的汗水和长久的坚守诠释着什么是劳动最美，以实际行动、实干的做法、实在的成效生动地展示了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深刻内涵，为全区广大职工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工会组织是职工心中的温馨家园，工会组织更要成为劳动模范的坚强后盾。做好劳模服务工作，不仅是对劳动模范长久以来坚持奉献的褒奖，更是为了达成不断宣扬劳模精神、打造一流劳模队伍为西城区整体发展建功立业的保障。

### 经费增多 完善劳模生活保障

做好劳模保障工作，提高服务劳模质量离不开经费的保障。2011年11月24日，在西城区政府与区总工会第一次联席会上，根据区划调整后劳模人数增加的实际状况，纳入财政预算的劳模经费由98万元增至200万元，从而为区总工会做好劳模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2012年，区总工会又拿出30万元经费，首次实现慰问退休劳模全覆盖。

有了相对充裕的资金做支撑，西城区总工会对劳模工作进行了一系列加强和改进，完善日常管理，增强困难劳模的帮扶力度。

为做好劳模服务工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区总工会负责对全区劳模的日常管理工作，基层工会具体负责所辖劳模的日常管理工作。另一方面逐步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劳模的工作、生活、身体健康和保持先进性的动态变化，了解劳模的工作生活状况。

与此同时，区总工会着力推进劳模日常管理制度化、规范

化。每年12月31日前，各基层工会须向区总工会经济生活部报告劳模调任、退休等变动情况，遇有去世、违纪等重大情况随时上报，并且建立全面的劳模信息资料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实现管理全程信息化。

另外，区总工会以年龄为依据，制定了不同的慰问方案。劳模本人患重大疾病，自付医药费用在1万元(含1万元,不含自费部分)以上的，按25%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给予一次性救助2.5万元。劳模因家庭遭遇意外火灾造成财产损失达1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救助2000元；因本人发生非工伤意外伤害等非本意突发性灾难造成身体重度伤残的，给予一次性救助2000元；造成死亡的，给予慰问金3000元。劳模家庭成员(无收入配偶、未成年子女)因患重大疾病,报税后,年度自付费用达到1.5万元(含1.5万元,不含自费部分)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救助,全国劳模5000元、市级劳模3000元。

### 建立机制 不断加强改进劳模工作

不断增加的劳模经费为区总工会做好劳模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区总工会从建立重大节日入户慰问与日常关心帮扶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入手，竭力当好困难劳模的第一知情人、第一帮助人、第一报告人、第一督促解决人。

从2013年起，北京市总工会对全国劳模的节日专项补助金进行调整，除在春节发放补助金外，还将在五一、十一发补助金，并通过本人“京卡·互助服务卡”进行发放。

按照这样的调整，在该区现有的36名全国劳模中，有的困难劳模一年最多能获得近10万元补助，这对劳模的生活，特别是困难劳模的生活将会有极大帮助。

2013年底，西城区召开政府与工会第三次联席会，确定我区增加评选“西城劳动奖状”集体荣誉称号，进一步推进该区职工学习劳模精神热潮，提高工会组织影响力。

关于增加评选“西城劳动奖状”集体荣誉称号的议题是区总工会针对劳模及劳模群体管理工作方面主动提出协商沟通的。对这一议题区长王少峰表示赞同，并希望工会组织在挖掘一线职工优秀典型代表的同时更要发挥好劳模个人和团体在职工中的示范作用，建立劳模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

劳模疗休养是劳模工作中极为重要的一项，这是工会组织针对劳动模范设置的专项服务项目。按照要求，各级工会要根据劳模工作的实际情况，保证每名在职劳模每两年至少享受一次休养。从2013年开始，由区总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所有的费用全部都由区总工会承担，劳模个人和企业不需要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凡是在职全国和市级劳模、在职首都和西城劳动奖章获得者均可报名参加此类活动。

近5年来，区总工会共慰问劳模、先进人物5000余人次，发放两节慰问金、差额补贴养老金、专项补助金共计908.52万元；组织劳模体检1402人次；重阳节慰问离退休劳模310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62万元；累计为60位去世劳模发放补助金12万元；共组织劳模、先进人物及先进集体代表1450余人次进行疗休养。

### 劳模效应 带动经济技术创新

劳动模范的发掘和宣传工作至关重要，如何才能发挥这些先进人物的引领作用，远比劳模选树更艰辛，也更困难。当今社会

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如何让各行各业的劳模更好地传播自己的理念、技术技能就越显重要。区总工会在各行业、系统内扶持创建的创新工作室的及时出现，就像一把放大镜，让更多的人把劳模精神和优秀先进的技术看得更清楚。

职工创新工作室是以在技术技能、科学研究、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专长，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的劳模、高技能人才、技术技能领军人物命名，围绕本系统、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技能人才培养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专家团队。

2013年4月，区总工会举办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展示活动，在展示该区职工风采的同时，也为当年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工作预热，推动各行各业职工技能水平的提高和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

经济技术创新工程活动是工会多年的品牌活动，这项活动与劳模工作也有非常紧密的联系，可谓互相促进。以今年的劳模评选为例，在今年获评的61位各级劳动奖章获得者中，一线技术工人和科技人员比例达到近30%，他们都是职工队伍中最宝贵的人才。

近年来，在经济技术创新这一工作中，劳模和先进骨干充分体现了带动作用，截至目前，全区已有12个职工“创新工作室”，对于积极投身于技术创新的职工，也会得到相应的激励。此外，区总工会已经连续多年引导基层工会开展选树“首席员工”活动，并要求设立荣誉津贴或一次性奖励。

今年，包括区环卫中心申报的《自主研发电动多功能三轮掏箱清洗车》在内的20项创新技术被评为年度西城区群众性技术创新工程优秀成果。

### >>>相关链接

#### 劳模知识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有什么区别?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就是人们常说的“劳模”，其中，“劳动模范”称号授予企业职工和农民。

“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劳模分为全国劳模和省部级劳模，享受劳模待遇。

劳动奖章、奖状则是由工会设立的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荣誉称号。

举例来说，在北京除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外，首都劳动奖章(奖状)、北京市工人先锋号、区县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均不享受劳模待遇。

这些称号的授予对象是谁?

劳动奖章授予先进个人，劳动奖状授予先进企事业单位、机关与其他社会组织，工人先锋号则授予先进科室、工段及班组。

此外，各级评选中对一线职工、专业技术人员、女职工、青年、少数民族、民主党派等有一定比例要求；市、区级评选基层职工占比不得少于50%。

什么样的个人、集体有申请资格?

这些奖项需要逐级推荐、审核。以西城区为例，要申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称号，需具有首都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荣誉基础或本系统、本行业获市级以上荣誉基础；申请首都劳动奖章等，须具有西城劳动奖章等荣誉基础。